

股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的情況）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62,980股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1,629.8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依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